

法源依據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工廠火工作業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
補助區域	運用於本局生產工廠火工作業之周邊區域，全區 18 里。
補助額度	200 萬元
補助項目	<p>一、專案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衛生、綠美化及生態環境保護。</li> <li>2. 村(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地方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或修護。</li> <li>3. 開放民眾使用之健康、休憩及視聽器材等居民福利設施。</li> <li>4. 裝設、修繕隔音設施及其他必要之空間設備。</li> </ol> <p>二、公益支出： 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山、村里民大會或其他公益活動。</p>
計畫提報與審查	各里提報相關計畫至本所彙整後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轉國防部軍備局審議核定。
計畫執行與核銷請款	計畫審查核定後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執行後檢附憑證收據及相關資料，向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辦理核銷請款。